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一届会议

2006年12月10日至14日，安曼

危地马拉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 2006年12月7日 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普通照会

危地马拉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致意，谨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呈交《无腐败区域危地马拉宣言》文本并请求作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正式文件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分发该宣言。

《无腐败区域危地马拉宣言》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2006年11月15日在第十二届国际反腐败大会期间齐集于危地马拉共和国危地马拉城，

深信在公共管理中促进道德风尚、透明度和问责制是加强本区域民主体制和人的发展的基础，

认为腐败是发展、良治和扫贫的障碍，

深信打击和根除腐败是保证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和增强公民对公共机构信心的一个基本前提，

考虑到《美洲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本体系各国是打击腐败斗争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重申我们将根据本国法规以及已在各缔约国生效的国际文书、协定和条约继续打击腐败并促进结构改革，以便为实现透明、高效率高效能的国家管理而创造条件的政治意愿，

深信各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是防止和打击腐败不可或缺的条件，



考虑到《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第 3 条(b)项和第 15 条以及《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第 5 条阐明的根除腐败的意图，以及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根据将指导中美洲一体化进程的战略原则在这方面形成的政治意愿，

决心采取措施和行动，以便在 2010 年之前履行下述反腐败承诺，

宣布作出以下承诺：

1. 在尚无有关国家计划的情况下，制定并执行国家计划，以便在不同的政治、社会和经济部门的合作下促进公共管理透明度；

2. 在尚未采取有关行动的国家，建议并推动批准管理框架，以保证公民能够以真实可靠和及时的方式自由获取国家掌握的公共信息，除各国宪法中规定的限制之外不作任何限制；

3. 确保国家机构定期提交法定账目，以使人了解公职人员对资源的适当管理情况；

4. 根据这方面的国际协定和条约，加强负责制定促进透明度和打击腐败政策的实体并使之制度化；

5. 在尚未采取有关行动的国家，以促进国家货物和服务采购程序优化和透明度的高效率高效能制度为基础，实行公共承包法律规范；

6. 将防止社会方案和基金管理出现腐败的行动列为重点，以便使社会投资对减少贫困产生更大效果；

7. 在有关国家促进制定、批准和执行行为规范，以便对公私营部门道德操守加以规范，包括采取措施防止并监测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并有效惩治不遵守这些规范的人；

8. 在尚未采取有关行动的国家，促进建立举报腐败行为的有效管理办法、程序和机制，并采取措施保护证人和其他涉案者，以便于对不法行为进行侦办和惩治；

9. 为推行公民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在全社会倡导道德风尚而拨出资源；

10. 促进颁行条例和采取措施，防止跨国腐败行为；

11. 促进加强高级别监测机构，确保其实际独立，享有职能和财政自主地位；

12. 促进颁行条例，建立选举和政治筹款监测机制；

13. 继续在公共管理机构推进公职人员制度改革进程，以便使各缔约国雇用的公职人员达到可靠的业绩和效率标准，从而确保国家职能得到履行，公共政策得以持续；

14. 请各国负责促进透明度和打击腐败的机构与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秘书长协调，监测本宣言中所作各项承诺的落实情况。

2006年11月15日订于危地马拉。

[签字]

JOHN BRICEÑO

(伯利兹副总理)

[签字]

OSCAR ARIAS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

[签字]

ELIAS ANTONIO SACA GONZALEZ

(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

[签字]

OSCAR BERGER PERDOMO

(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

[签字]

JOSE MANUEL ZELAYA ROSALES

(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

[签字]

ENRIQUE BOLAÑOS GEYER

(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

[签字]

MATIN TORRIJOS ESPINO

(巴拿马共和国总统)

[签字]

LUIS MANUEL PIANTINI

(大使，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